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高新区精品建筑参照系项目

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
（甲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
（乙方）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3年10月-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邱莹磊 盛思琦

联系方式：0519-89883228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1613 室

电 话：0519-8988322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 良

项目联系人：薛 飞

联系方式：0519-89883395

通讯地址：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 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高新区精品建筑参照系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紧跟常州高新区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建设生态怡人的国际化新城区的发展目标，借鉴各地优秀建筑设计方案，增强规划管理人员的精品理念，为高新区精品建筑建设提供参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展高新区精品建筑参照系工作，多渠道收集整理各地已建成的优秀建筑案例和建筑行业前沿技术信息，按统一数据标准形成精品参照系项目库，同步于高质量发展平台展示。通过该项目，将国内外优秀建筑案例、先进施工技术、各种新材料展示给规划管理人员，提升规划管理水平，为高新区建设精品城市提供参考。对常州高新区精品建筑参照系项目库更新维护，首批数据提交后，按照一季度一更新的原则，不断扩充项目库，同时根据政策动态，及时调整更新项目方向，将前沿、热点的技术汇总至项目库，发挥项目库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对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度-2025 年度

3. 技术服务进度：首批项目不少于 120 个，2024 年、2025 年按季度更新，每次更新不少于 50 个。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服务质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服务能够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各项成果运行可靠。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审批、规划管理有关业务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 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 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 元）。包含“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批成果提交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50%，为肆拾玖万元（¥49 万元）。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为贰拾玖万肆仟元（¥29.4 万元）。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的 20%，为拾玖万陆仟元（¥19.6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帐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 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①项目标准：已建成的优秀项目；②数据标准：以实景照片为主，包含全景、鸟瞰等多视角图片；③成果标准：单独项目数据以 JPG、PPT、WORD 为主，形成简洁版与详细版数据成果。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逾期 1 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莹磊、盛思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薛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徐彦（签名）

年 月 日